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7人：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雷波涛先生、何明先生、陈波先生，其中雷波涛先生、何明先生、陈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雷波涛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明先生、陈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二人均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枫

雷波涛

2023年6月12日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晓林

2023年6月12日